



#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1994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 ..... (厄瓜多尔)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

审议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续)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今天上午第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他将介绍两项决议草案。

法塞罕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介绍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9/L.4。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要求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并且根据变化的国际形势审查该《宣言》。

这项行动遵循1980年代的做法,当时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1984年大会第39/148Q号决议在1985年对《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进行了评审。

《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是1990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其第45/62A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宣言》主要涉及世界各国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期望。《宣言》认识到国际社会决心通过坚定地谋求裁军和其它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努力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因此我们促请联合国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在这种合作中,双边的、最初的努力可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以实现《宪章》所阐明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现在处于《宣言》的中期阶段,自《宣言》发表以来,发生了积极和消极的重大变化。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更需要根据《宣言》建议的目标评估我们在裁军领域中的成就,并且根据需要使其内容适应冷战后时代的优先问题。

鉴于这种关切,尼日利亚愿建议将题为“审查《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宣言》”的项目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议程”。

裁军审议委员会将对《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提出的建议作出初步评估,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在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将忆及1990年12月4日的第45/62(A)号决议,该决议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代实质性会议的建议,通过了《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并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

大会在序言部分第2、3和4段将注意到自1990年以来国际舞台上发生的变化,特别是冷战和两极对抗的结束,这些变化使国际关系迎来一个新的合作时代。大会还将指出,种族和民族冲突的爆发以及世界各地令人不安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都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影响。

大会在执行部分1、2和3段将承诺在十年中期的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估《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因此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5年届会上初步评估《宣言》的执行情况，提出可用来确保取得适当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执行部分第4和5段请会员国至迟在1995年4月30日表明它们对需要审查的领域的看法，并提出有关这一审查的建议。我们希望会员国抓住这个机会，使这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我还要介绍其他30多个国家提出的载于文件A/C.1/49/L.12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另一项决议草案。该草案除了一些小的必要更新外，具有同过去几年同样的特点，大会特别在决议中将芬兰、法国、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4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表示赞赏。

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尼日利亚对秘书长和裁军事务中心年复一年地有效和一贯地实施研究金方案表示赞赏。

最后，尼日利亚代表团愿建议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载于文件A/C.1/49/L.4和A/C.1/49/L.12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多哥代表介绍关于联合国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49/L.26。

庞纳尼什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主席和属于其他区域集团的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A/C.1/49/L.26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议程项目63(e)下拟订的这项草案是由代表所有非洲国家的冈比亚和其他29个拉丁美洲、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国家提出的。

分别于1986、1987和1989年成立的这三个区域中心负有应各国请求向其可能为谋求和平、裁军、军备限制

和发展采取的任何主动行动提供业务支助的基本责任。从这一点出发，中心除其他外特别要为各国政府、学生、研究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士以及法律实体提供有关和平、裁军和安全的资料。中心还组织多次研讨会，召开会议并进行研究。

有关这三个区域中心运作情况和各活动方案的全部资料载于1994年9月15日关于这个项目的秘书长报告(A/49/389)，该报告表明，中心的各项方案都很雄心勃勃，执行它们需要相当多的资源。

但是，正如各位成员都知道的那样，中心过去几年遇到的困难已迫使它们放慢工作速度，从而许多项目都应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而没有得到执行。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基础上成立的。但是，现在几乎完全没有所谓的现有资源，自愿捐款也寥寥无几。区域中心是裁军事务中心的外围机构，也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今天它们特别在预防性外交和以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大会曾于1993年12月16日未经表决通过了第48/76 E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各会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要求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执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支助。我今天有幸介绍的这项载于文件A/C.1/49/L.26的决议草案是根据同样方针拟订的。该决议草案是各有关代表团进行一系列磋商和交换意见的结果，它同去年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8/76 E号决议基本相同。

唯一的新内容——实际上并不是创见，而是以往的习惯做法，是逻辑的产物——是在执行部分第6段中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各区域中心的主任驻在当地，以便振兴这些中心的活动，避免从纽约进行长途管理。研究表明，这种管理既不能促进其影响，也不能促进其效率。第6段中的请求的目的是推动各区域中心活动的振兴。此外，这种做法符合以管理者更加接近被管理者原则为基础的权力分散和妥善管理的规则。

执行这项请求在原则上不应造成任何特殊困难，只要东道国已经或可以免费向联合国提供房舍，作为这些中心的办事处和各位主任及其家属的住宅。

有鉴于此,各提案国希望通过我呼吁所有代表团更加关注区域中心问题,因为归根结蒂这些中心是我们自己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促进和平、安全、裁军和发展的工具。

提案国希望大家能听取它们的呼吁,以便该决议草案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要就多哥共和国代表介绍的载于文件A/C.1/49/L.26关于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发表评论。

在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谈了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作用至关重要,因为这些中心为专家、外交官和学者就区域战略及安全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非正式但深入的交换意见提供了必要的论坛。

各区域中心的活动促进和扩大该区域各国之间的理解,从而也有助于为预防性外交创造有利气氛。次区域和区域各国彼此商定的倡议和活动有助于制定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载于文件A/49/389的报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已经在亚洲的不同城市组织了若干次裁军问题专家会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将亚太中心的活动称为“加德满都进程”。

尼泊尔作为亚太中心的东道国充分意识到该中心所作的出色工作,并认为该中心的潜力可以得到加强,以更好的为区域裁军目的服务。因此,我借此机会吁请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只有这样,才能使该中心在亚太区域开展人们所期望的活动。

尼泊尔政府表示愿意在其有限资源的范围内千方百计进一步向中心提供支持。我国代表团也认为,必须向这些中心提供足够的人力支持,以重振其活动方案。

决议草案A/C.1/49/L.26处理了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和其他提案国一起希望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纪廉·萨拉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支持多哥代表和尼泊尔代表就决议草案A/C.1/49/L.26所作的发言。该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中心”。

我国代表团认为,各区域中心给裁军进程以宝贵的支持,它们有助于为加强和平与安全制定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

我们还认为,联合国的支持以及各会员国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自愿捐献对开展各区域中心执行的任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各裁军中心活动的报告(A/49/389)指出了影响各中心的严重资金限制情况。我们认为,各中心今后的工作需要充足的财政资源和固定的领导。

我们认为,明确、稳定的领导将使得有可能重振各中心的运作及其活动方案。各中心尽管有其局限性,但已成功成为就区域裁军、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性和益处以富有兴趣的方式交流意见和思想的渠道。

应当以这样的眼光来看待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中心。它推动了裁军研究报告的出版,并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于今年3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关于该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和安全机制的专家会。它还参与组织了今年9月在秘鲁利马举行的关于各国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第二届区域研讨会。

我们认为,可以扩大该区域中心这一令人感兴趣的努力,不仅把它作为一个有效的手段来传播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作工作和所取得进展的信息,而且使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中反映每个区域具体特征的其它重要问题得以包括进来。总之,这是一个对《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的基本贡献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与去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阿富汗代表介绍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9/L.40。

加福扎伊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哥伦比亚、苏丹、津巴布韦和我国阿富汗的代表团介绍在议程项目62(h)下提交的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9/L.40。

这项决议草案本身已十分清楚,不需要作很长的介绍。一段时间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对非法获取和转让大量武器感到关注。大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8/75号决议,它是大会在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所通过的几项决议为基础的。

一些集团常常通过间接手段,有时是在某些国家的帮助下取得了武器。这一现象大大加剧了侵犯人权行为和破坏稳定的活动,并且给有关国家的国内情况造成了明显的影响。

由于认识到这些现实和控制非法武器转让将对减缓紧张状况和和平和解进程作出重要贡献,并且从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发展与重建的必要条件的信念出发,文件A/C.1/49/L.40所列的提案国决定提出这项决议草案。

关于和解进程,我要补充指出,对话、谈判、调停和仲裁长期以来已证明它们在重新建立和确保正义时的价值。然而,能够得到大量非法武器纵容了某些集团使用武器并进行血腥屠杀,而不是依靠和平的措施。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将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加速审议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议程项目,尤其着重非法转让武器与弹药的恶劣后果,并研究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大会将通过执行部分第二段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本国为防止非法武器转让而在武器转让方面所采取措施的有关资料。它还将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于收集非法

武器的有效方式方法的意见,收集非法武器这个问题已成为一些国家,尤其是那些正面临国内危机和战争的国家严重关注的问题。大会还请秘书长征求对有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具体建议的意见。

我们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当然在有关会员国要求下,并且参照联合国的经验研究收集非法武器的可能性。

最后,我还要指出,已经就这项决议草案举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提案国期望它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瑞典代表介绍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3。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3,这项公约通常被称为1980年联合国常规武器公约。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0年公约的目的在于限制战争行为。该项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通过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构成了有关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然而,1980年通过该项公约以来出现的事态发展表明,需要加强该公约。

1993年12月22日,《公约》缔约国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公约》第8条召开一次《公约》的审查会议,并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为这次会议作准备。作为一个优先事项,要求该小组提出修正《公约第二议定书》的具体建议,以便:

加强对使用杀伤地雷的限制,特别是没有使其失效或者自毁装置的地雷;

考虑为该《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建立一种核查制度;

研究扩大该《议定书》范围的机会,以便包括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

政府专家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订于明年1月举行。在该小组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日内瓦召开审查会议。

在政府专家会议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杀伤地雷的问题已得到优先考虑。该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在11月3日本委员会第12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报告了谈判的状况。

在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雷的报告(A/49/357 和Add.1)中,估计在全世界64个国家中分布着1亿1千多万枚地雷,而且每年还在埋设200万至500万枚地雷。由于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杀伤地雷主要危害平民,造成了人员的伤亡和大片土地的荒芜。正如秘书长最近在《外交季刊》的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今天存在着全球性的地雷危机。虽然它开始的时候是一个军事问题,但现在成了一种持续的人道主义灾害。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应该大大增加扫雷活动来减轻人们的苦难。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各国宣布暂停出口杀伤地雷。11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参议员帕特里克·利希在本委员会介绍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同样重要甚至更重要的是,应该解决各国在《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的审查会议上如何能够——我引用秘书长的话:

“对付这种人道主义的挑战、制订和赞成一套将有效地消除地雷威胁的规定”

的问题。

在根据《1980年公约》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上,还讨论了除地雷之外的各类武器。瑞士提出就小口径武器制

订《公约》补充议定书的建议,瑞典提出就杀伤性使用激光束和水雷制订《公约》补充议定书的建议。

《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在十多年前开始生效,但至今只42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因此,大会将紧急吁请尚未这样作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大会还将欢迎各缔约国要求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公约》,并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这次会议。大会将满意地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在审查《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和讨论目前未列入《公约》的其他类型武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此外,大会将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决定请秘书长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日内瓦召开审查会议。它将呼吁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次会议,各缔约国可邀请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我代表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 A/C.1/49/L.23 将不经表决就获得通过。

拉马克尔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多年来,荷兰都支持瑞典关于我们面前的问题的立场。今天,我希望强调《公约》对于可以称为人道主义战争法的思想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公约》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应得到本委员会的充分关注。

《公约》于1983年生效,多年来一直在第一委员会中受到相当一般的对待。但自去年以来,它引起了很大的关注,因为它是解决滥用杀伤地雷这一问题的为数不多的几项国际安排之一,这一问题的紧迫性已变得明显,因为世界已经发现这些地雷在多大程度上危害着平民,并破坏了一些地区的经济生存能力,如果不是一些国家整个发展的话。

在最近几周中,许多发言者谈到了杀伤地雷造成的问题,这已明确表明国际社会内日益认识到急需采取行动。在这方面,迄今已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了三项有关杀伤地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一项是美国提出的关于暂停出口的决议草案(A/C.1/49/L.19)。第二项是欧洲联盟提出的关

于协助扫雷的决议草案,大会全体会议正在讨论这项决议草案。瑞典现在提出的决议草案重点涉及加强《非人道武器公约》,特别是《第二议定书》中关于杀伤地雷的规定。

虽然其他决议草案涉及了暂停出口和扫雷的问题,但决议草案 A/C.1/49/L.23 涉及加强一项从国际法观点出发解决杀伤地雷问题的国际制度。除了需要寻求确实可行的方法来解决全世界存在的数百万地雷所造成的严重问题之外,这种法律角度也是重要的,因为在很多情况下,正是滥用这些地雷对各国和平民造成了最大的危险。

这意味着各国暂停出口还不够。杀伤地雷的使用必须受到国际行为规则的制约。因此,正如筹备将于1995年举行的《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政府专家组主席莫兰德先生在本周早些时候雄辩地指出,首先需要比现在多得多的国家加入《公约》,第二需要进一步扩大《公约》的范围并进一步遵守《公约》。在为审议会议进行筹备的过程中,政府专家组就是要达到这样的目的。荷兰代表团促请所有参加专家组的人员为审议会议筹备工作的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令人宽慰的是知道相当多的国家最近已表明它们愿意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因为它们深信《公约》能够对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贡献。我希望到1995年9月召开第一次审议会议时,将会有大量增加的缔约国着手工作,制定出一项更加有力,更加完善的《公约》。当然,这一工作不应局限于关于地雷和诱雷的《第二号议定书》,而是应该延伸包括《公约》目前不涉及的其他类别的武器:特别是用以杀伤的致盲激光武器和水雷。

福克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作简短发言,表示我们支持澳大利亚十分高兴地成为其提案国的关于《非人道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9/L.23。根据决议草案,将请秘书长于1995年9月召开一次《公约》审议会议。澳大利亚坚决支持《公约》以及审议进程。

我要借此机会赞扬政府专家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熟练地指导专家组进行工作,就如何增强和改进《公约》的问题提出建议供审议会议审议。

澳大利亚正在特别积极地参加专家组的工作。我们认为急需特别对杀伤地雷的使用及其生产和交易提出更严格的规定。还必须加强提供扫雷合作,使平民不致于在冲突结束很久之后还受到伤亡,并使战斗人员不致于遭到不必要的伤亡。我们高兴地看到专家组今年8月的会议期间与会国的数目有了很大的增加,特别是诸如曾深受杀伤地雷之苦的柬埔寨等国家。我们希望这一趋势能在明年一月举行的下一次专家小组会议上继续下去。我们促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专家组的工作并参加明年的审议会议。

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我们听到了许多关于地雷滥杀滥伤,特别是滥杀滥伤平民的问题表示关切。澳大利亚也有同感。我们高兴的是审议进程已促使若干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但按照其对地雷问题的关切本来应该已经成为缔约国的许多国家却依然没有参加。我们的目标是各国普遍加入《非人道武器公约》,我们将《公约》视为涉及地雷问题的权威性国际文书。管制使用、生产和出口地雷的努力必须具有长期性的努力,我们认为这种努力应将其焦点放在这一文书之上。我们促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员国根据它们对使用地雷的人道主义忧虑,认真考虑在审议会议举行之前加入《公约》,这样它们就能充分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

我向委员会推荐决议草案A/C.1/49/L.2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49/L.34,“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A/C.1/49/L.35,“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C.1/49/L.36,“请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咨询意见”;以及A/C.1/49/L.38,“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

苏加尔达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在“全面彻底裁军”标题下的四项决议草案。

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第一份决议草案,A/C.1/49/L.38,是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提出的。我们面前的草案无疑反应了在世界事务中已经产生的重大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核裁军的观念和政策的变化。这种变化过渡在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各种协议中特别明显,这些协议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今年1月签署的

《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条约》，该条约规定大幅度裁减世界上最大的两个核武库。

大会还赞扬关于销毁某些类别的核武器以及谋求进行合作努力确保销毁核武器的工作安全妥当而又无害于环境等方面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继续进行的对话能产生影响更为深远的结果。

草案着重指出核裁军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并在这方面要求加紧努力使已经达成的协议尽早生效。与此同时，草案指出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促进削减军备和裁军。

草案是不结盟国家作出坚决努力的结果，我们认为它应该得到本委员会各成员国广泛而不断的支持。我们还认为在核军备谈判和核裁军这样重要的问题上，国际社会应通过大会以统一的声音表达意见。这种立场将进一步推动两个大国降低其核军备水平的努力，并进而促进销毁核武器的目标。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建议一致通过这份决议草案。

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二项决议草案，A/C.1/49/L.35，也是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提出的。

副主席田中先生(日本)主持会议。

象过去一样，决议草案主要是程序性的。在决议草案中，大会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和根据1987年举行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它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并且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我们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由于对和平红利的期望而获得新势头；因此，它对不结盟国家是重要的。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载于文件A/C.1/49/L.36的第三项决议草案载有就以核武器相威胁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向国际法院寻求咨询意见的要求，该决议草案是代表不结盟国家提出。

不可否认的是，人类在整个历史中使用了各种发明的武器，包括核武器。对广岛和长崎当时和长期可怕的破坏

最强烈和实际地证明了按今天的标准甚至也不能被认为是最低的破坏能力。也许是历史不祥矛盾，这两次事件的恐怖和悲剧产生了获得数目日益增加和现代化程度日益提高的这类武器的强烈愿望。因此，可以正确地说，人类继续面临自我消亡的真正危险。

面对使用核武器可造成的巨大破坏，大会明确宣布这种违背良知的使用不仅违反《宪章》，而且是对人类的犯罪。然而，甚至在冷战后的时代仍没有放弃战略理论。使局势继续恶化的是，顽固拒绝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此，它们作为有意识的政治选择的使用对大多数国家仍然是可怕的可能性。此外，不能排除技术故障、错误信息或人的错误引发的核灾难。

因此如决议草案所正确注意到的，只有通过全面消除核武器才能确保各国安全。尽管最近已经制定了重要的限制核武器措施，核裁军的前景仍然是不确定的。在确定之前，必须以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方式保证各国的安定、安全和生存。

会员国已经在无数场合上讨论了核武器的政治、军事和道德问题。使用核武器的法律影响还有待于讨论和澄清。在这方面，决议草案提出有关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要求。

载于文件A/C.1/49/L.34的第四项决议草案涉及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各会员国可回顾，自1988年召开第三届特别会议以来六年已经过去。自那时起，世界的政治局面和安全环境发生了深远变化和变革。这段期间裁军管制和限制领域中的活动的紧张，导致制定出空前的裁军协定。我们对限制核武器、化学和常规军备中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但是，裁军议程仍然没有完成；仍然有很多工作要作。我们还知道有必要扩大和加深裁军范围。无核世界和核和平的巨大障碍继续存在，因为大批战略部队和有关其使用站不住脚的理论仍然得以维持。还需要在其他优先问题，特别是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上加快努力。扩散尖端军备、通过实验改进武器质量、武器出售势头的加快和疯狂积累作为地方战争和武装冲突主要工具的常规军备使局势进一步复杂化。与此同时，世界军事

支出继续与发展援助未实现和紧迫的需要不相称。因此，我们应该通过集中注意国际社会已经确定为优先关切的问题谋求新的和更实质性的裁军措施。因此，现在是全面评估全球裁军努力进展的时机。

联合国是达到此目的的最适当论坛。应该更多地利用它作为面向行动对话和谈判的论坛，从而使本组织能够对解决我们仍然面临的众多裁军问题作出更大贡献。第四届特别会议将提供这样作的独特机会。因此，它的召开是及时和适当的。在这种背景下，不结盟国家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斯托伊安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讨论尼日利亚代表在这次会议开始时介绍的决议草案A/C.1/49/L.12。

联合国在全球和区域裁军信息和研究中发挥重要和宝贵的作用。本组织在这方面的许多活动有助于促进裁军、不扩散、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不但在教育而且在训练能够散布信息和甚至参加决策过程的专家方面具有特殊和重要的位置。在这个意义上，方案已经训练选自各地理区域的众多官员，其中大多数现在负责本国的裁军事务。在1994年底之前，方案将为来自133个会员国的378名政府官员提供训练。多边裁军的许多领域中迄今取得的进展已强调需要象更多向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所认真训练、具有外交技巧的专家。

东欧的迅速变化不仅要求这些国家重新改变政治方向，而且还要求深刻地调整国际关系，包括裁军专门机构的结构。在这方面，这些机构的框架中出现一代年轻外交官。他们需要不断得到有关裁军的信息；联合国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可以在传播信息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罗马尼亚是几年前从该方案提供的设施中获益的国家之一，有关学员现在已成为外交部裁军司的可靠专家。我要借此机会感谢那些为该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该方案使这些外交官能够做到专业化。我还要感谢裁军事务中心和方案高级协调员奥贡索拉·奥贡班沃先生本人，他干练地组织了各门课程。

伊萨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今年，埃及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乌克兰、委内瑞拉和我国埃及代表团等共同提案国，介绍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9/L.15。

最近的事态发展预兆了国际合作、和平与安全新时代的前景，但与此同时花在研究和发展可被置于外层空间并严重危及国际安全的武器系统上的开支仍在继续。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对各国都至关重要，无论他们是否是空间大国。

这项决议草案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承认目前适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此类竞赛。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在管理有关外层空间的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有必要通过额外法律文书，弥补现有立法的不足之处，加强这一制度并提高其效力。

应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求，裁军谈判会议在1994年届会期间审议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并为此目的重新设立最初曾于1985年成立的特设委员会。在特设委员会中广泛持有并经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核可的意见是，达成一项或几项有关国际协定的任务应该继续由特设委员会承担，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提议应该构成此类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此目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期，以便使它可以在1995年完成其工作。另外，必须强调，需要采取各项措施，以确保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提高透明度、增进信任并加强安全。

最后，我表示希望，类似决议草案传统上得到的广泛支持将最终导致一种全面制度的成功建立，以确保和鼓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并防止在那里进行军备竞赛。

马林·博什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看到田中大使你在纽约这里主持我们的工作感到十分高兴。我们今天上午听取了一系列发言，其中都突出这样一个事实，即第一委员会要讨论非常重要的广泛的裁军问题。我们正在寻找指导国际社会裁军工作的方法，我们正在以



某种方式拟定一个裁军和军备控制问题的新议程—因此，举例说，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集团提出的载于决议草案A/C.1/49/L.34关于召开大会专门审议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提议十分重要。我们相信，这可以成为审查我们在这里和其他多边论坛，特别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中所做工作的一个机会。

我也谨简要提及决议草案A/C.1/49/L.18及其载于文件A/C.1/49/L.45的修正案。没有人否认军备事项上透明度问题的重要性。自从我们就已成为1991年12月9日第46/36 L号决议的内容进行辩论以来，墨西哥一直支持这种透明度。当时出现—我们认为现在也应出现—的情况是，人们在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时已就建立常规武器登记制度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共同提案国现在要求我们再讨论确实非常重要的常规武器问题一年，但是我们这样做忽略了协议的另一方面，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因此，我们参与了每年在纽约这里政府专家小组和在日内瓦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委员会谈论此问题的的工作，但没有在我们认为应被列入的问题—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透明度问题—上取得进展。正因为如此，墨西哥代表团和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缅甸、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团提出了载于文件A/C.1/49/L.45的修正案。该修正案的基本宗旨非常简单：即让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专家小组花几年时间不时审议《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发展情况，并特别让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有机会更多地思考是否应该把提高有关这些议题的透明度问题包括在内。因此，我们的修正案要求在执行部分第4(a)段结尾增加以下内容：

“包括将其扩大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在内”。

第二项修正将使目前第4(b)段的要求大大降低并不提目前决议草案A/C.1/49/L.18提议的专家小组。

最后一项修正将删除目前执行部分第6段，其全文是

“鼓励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有关军备的透明度领域的工作”。

该议题是“军备的透明度”，而不是常规武器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现在介绍载于文件A/C.1/49/L.24中的决定草案。去年，墨西哥代表团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各个方面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我们当时注意到，在大会的每个人，包括国家元首、总理、外交部长都提到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各

方面的问题，但遗憾的是，谁也不愿意对此有所行动。因此，我们当时认为，或许我们应当使第一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探讨这方面的备选办法。

结果，第48/75号决议获得通过。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简单描述这一问题的简短报告，以转递给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组。我们当时还建议，这些专家应当是参加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人员。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了这份报告，遗憾的是该报告从来没有转递给任何专家组。今年我们将不谈论这一议题，但我们感到，与军备透明度问题一样，在这方面我们应当使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有机会考虑一下我们的工作所遵循的方向。因此，我们敦促将这一议题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们深信，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在各类问题上，我们经常能听到“协商一致”一词，但大会的规则在谈到作出决定时并没有提到“协商一致”一词；决议草案可以经表决、不经表决、以鼓掌方式或一致通过，但不能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委员会，下列决议草案现在增加了下列提案国：

A/C.1/49/L.1/Rev.1：比利时和摩尔多瓦共和国

A/C.1/49/L.8：尼泊尔

A/C.1/49/L.9/Rev.1：泰国

A/C.1/49/L.12：南非、泰国、几内亚和匈牙利

A/C.1/49/L.13：爱尔兰、比利时、克罗地亚和斯威士兰

A/C.1/49/L.15：缅甸

A/C.1/49/L.18：南非和几内亚

A/C.1/49/L.19：比利时、乍得和几内亚

A/C.1/49/L.21：白俄罗斯、捷克共和国和比利时

A/C.1/49/L.22：几内亚和克罗地亚

A/C.1/49/L.25：厄瓜多尔

A/C.1/49/L.26：南非、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和乌拉圭

A/C.1/49/L.29：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和乌拉圭

A/C.1/49/L.30/Rev.1：乍得、多哥和贝宁

A/C.1/49/L.31：哥斯达黎加

A/C.1/49/L.32：哥斯达黎加

A/C.1/49/L.44：比利时和匈牙利

上午11时55分散会